员工林目鑫与原单位服装公司的纠纷, 本来是一起 简单的劳动争议案件, 可经过仲裁、一审耗时一年, 前 不久又上诉到二中院。一次次的请假打官司, 林目鑫称 他有些疲惫了, 觉得维权太难。二中院将此案委托给北 京市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后, 经工会调解员常卫东调解, 昨天上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 ■员工称因主管一句话丢了饭碗 ■单位回应称员工自己主动离职
- ■历经仲裁和一审员工继续维权
- ■工会受法院委托调解快速和解



常卫东(右二)正在调解

修理工离职索赔维权一年未果

C会受托调解三天成功

□本报记者 王香阑 文/摄

案情回顾 员工称与主管争执被辞

2012年3月,41岁的河北人 林目鑫,被北京一家服装公司聘 为综合修理工。一个月的试用期 过后,双方签订了两年期限的劳 动合同,约定每月基本工资为 1300元,每月15日支付上个月的

去年8月11日,正在上班的 林目鑫因工作问题,与部门主管 发生矛盾,双方当场吵了起来。 林目鑫介绍: "他说把我开了 让我立马办手续走人。即使在这 儿干,也没有工资。"听主管这 么一说,他非常生气,从第二天 "他把我辞退 起就不去上班了。 了,干活儿也没钱,我干嘛还去 呀?"林目鑫说道。

干得好好的,部门主管一句 话,自己就丢了工作,林目鑫窝 -肚子火。不久,他向劳动仲 裁部门申请维权,要求服装公司 向自己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经济补偿金、未提前通知解除劳 动关系的代通知金、拖欠的2013 年7月1日至8月11日期间的工资, 及延时加班费、周六日和法定节 假日的加班工资等各种费用4万

林目鑫介绍,从入职起,他 每天都工作9个小时;没有双休 日,每月只能休息4天;国家法 定节假日也不能全休。加班成了 家常便饭,但公司从没给过加班

单位称员工系主动离职

对于林目鑫的诉求, 服装公 司人事部刘经理并不认同: "2013年8月11日,林目鑫与部门 主管发生口角后,第二天给另一 位直接主管和行政经理打电话请 了天假,之后就再也没到单位上 班。我们公司从未以口头或者文 字形式提出要与他解除劳动合 与他发生矛盾的部门主管没 有辞退员工的权利。林目鑫在没 有得到公司允许的情况下连续旷 工至今, 使公司综合维修岗位一 直无人当班, 很多设备得不到维 护,这给单位正常工作带来了许

多困扰。所以,根本不是公司辞 退他,而是他主动离职,让我们 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金、代通知金,一点道理也没有。"

刘经理介绍,单位上班时间 是早晨9点至中午12点,接着是 午休时间,下午1点上班工作到 晚上6点。公司从未让任何员工 在休息时间工作过, 所以不存在 员工每天工作9小时的情况。 每逢法定节假日,公司均按 国家规定执行,因而也不存在法 定节假日加班问题。

林目鑫说每周只休一天, 经理认可确有其事,但同时表 "双休日的加班工资都已按 时支付了。公司与林目鑫签订的 劳动合同中,已注明其每月基本 工资是1300元。每次开支时,还 会有岗位工资300元、绩效工资 300元、固定加班工资200元,这 些在工资条中有明确分类,每次 都有他本人的签字确认。

针对林目鑫称单位拖欠工资 "我们公 的说法, 刘经理解释: 司是每月15日发放上个月的工 资。他是8月12日离职的,8月15 日发工资时他没来, 财务就将他 的工资转到其银行卡里,有转账 记录为证。对于他8月1日至8月 11日的工资,公司会在9月15日 发工资时再汇给他,不会拖欠他 工资。

仲裁和一审 员工部分诉求得到支持

在仲裁前的调解阶段, 林目 鑫与服装公司未达成协议。其 后,仲裁委作出裁决,要求服装 公司向林目鑫支付2013年8月1日 至8月11日期间的工资860元、他 在职期间休息日加班工资差额 11570元,驳回林目鑫其他仲裁 申请请求

收到裁决书后,服装公司认 为单位与林目鑫签订的劳动合同 中已约定了基本工资,工资表中 注明了各类分项, 它可以说明单 位不存在拖欠其加班费的问题, 所以不同意劳动仲裁委的裁决, 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过审理, 判决服装公 司向林目鑫支付2013年8月1日至 8月11日期间的工资860元;但在 休息日加班工资差额上, 判决单 位支付10400元,比仲裁裁决的数 额减少了1170元。服装公司不服 一审判决,又向二中院提起上诉。

工会调解 辨法析理说服当事双方

从2013年8月事发到现在已 经一年了,这起并不复杂的劳动 争议案件仍没有结束。为了快速 而又不伤和气地解决这起纠纷, 二中院将此案委托给了北京市劳 动争议调解中心。9月24日,调 解员常卫东为双方进行了调解。

员工林目鑫、服装公司人事 部刘经理刚走进调解室,常卫东 就给双方各递上一杯茶水: "来,咱们边喝边聊。"见二人都 "你们都经过 坐下,他接着说: 一审,看出来了吧,咱 了仲裁、 这儿与他们庭审不一样,不整那威严的,咱走的是'亲民路 线'。"常卫东的一番话,逗得两 位当事人笑起来, 调解室里的气 氛立刻轻松了许多

二中院委托工会来调解劳 动争议案件,就是要定分止争,化解矛盾,和谐劳资关系。你们这个 案件从仲裁到一审,很多事情都 弄清楚了,大家心里基本上也有 了谱。我们这个调解环节,就是给 双方一个互谅互让的机会。"听常 卫东这么一说,两位当事人点点头,表示愿意接受调解。

常卫东对他们说: "我仔细 研究了你们这起劳动争议,总结 了一下你们争议的焦点:一是单 位觉得已经给过加班费了,仲裁 和法院不应判决再次支付; 员工林目鑫, 你觉得自己是被部 门主管辞退的,单位应该给你解 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是这样 吧?"两位当事人点头称是。

调解过程中,刘经理向前挪了挪椅子,满脸不解地说:"我们每月发工资时都支付了加班费, 现在还得给,单位太冤了。

常卫东对他说: "光喊冤不 你得有真凭实据来佐证啊! 你们认可林目鑫每周双休日只歇 了一天, 可工资条上显示你们每 月支付的加班费只有200元, 每月4周来计算,他休息日加班4 天,每天加班费只有50元。"

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

看刘经理一脸疑惑,常卫东 继续对他说: "《劳动法》规定,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 排补休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双 倍的工资;《北京市工资支付规 定》做出了类似规定。这就是 说,林目鑫休息日加班,你们应 该向他支付不低于双倍工资的加 班费。可现在呢?加一天班只给 50元,与双倍工资的标准是不是 差距太大?"听常卫东这么一说, 刘经理不作声了

常卫东接着说:"仲裁裁决 与一审判决都没错。林目鑫每周 工作6天,按法律规定,他每周 应属休息日加班一天。你们公司 每月虽在工资中固定支付了200 元加班费,经过核算,未达到 《劳动法》、《北京市工资支付规 定》要求的双倍工资标准,单位 应该向员工补足加班费的差额。"

"你们公司未提交林目鑫全 部考勤记录及工资表, 使仲裁委 和一审法院无法核实员工实际加 班天数和工资数额,应承担举证 不能的不利后果。加班费也属于 工资,同样不能克扣和拖欠啊。 常卫东补充道。

常卫东扭过头, 向另一侧的 林目鑫说: "你提交的录音证据 显示你与部门主管因工作发 生矛盾, 他当时让你去办离职手 续,说继续在这儿干也没有工 资。这显然是气话,而且明确表 示他只有建议权。在录音最后, 这位主管也没坚持辞退你。发生 口角后, 你应向上一级领导或者 人事部门申诉,可你未办理任何 手续,就直接离职,这种做法属 于自动离职。按照法律规定,员 工主动辞职,单位无需支付经济 补偿的,所以更谈不上给付代通 知金了

经过调解员常卫东释法释 理,林目鑫作出让步:零头不要 了,给1万元就成。单位也很痛 快, 暂定同意。

刘经理回到服装公司向领导 汇报后,单位愿意就此达成和 解。昨天,经过三天调解、协商,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这起 劳动争议终于可以划上句号了。

【法律咨询台】

职工问:

不定时工作制 能否不签劳动合同?

我在一家餐饮公司上班, 在 这里干了两年多了。单位一直没 和我签订劳动合同,前不久,单 位把我辞退了,说我一个月内迟到三次,构成严重违纪。我想索 要离职补偿金及未签订劳动合同 的双倍工资赔偿金, 可老板说, 我属于不定时工作制员工,单位 有权不签订劳动合同, 且可以随 时让我走人。请问是这样吗?

职工 鲁先生

律师解答:

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主任

实行不定时工作时制 也应当签订劳动合同

您好,根据《劳动合同法》 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 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 同,包括标准工时制、综合计算 工时制和不定时工作制, 只有非 全日制用工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同时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应 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的 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 请,因此公司应当与您签订劳动

法律链接:

《劳动合同法》第10条:建 立劳动关系, 应当订立书面劳动 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 未同时 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应当自用 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 合同

第69条:非全日制用工双方 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第82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 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 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应当 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 法》第3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 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法》第36条、第38条规定的,可 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

第4条:企业对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的职工, 可以实行不定时

(一) 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 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 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 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

